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957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黃朝新

債 務 人 辰瀛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宏懋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①貳佰參拾玖萬陸仟壹佰參拾捌元②壹拾壹萬捌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②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②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仟捌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設、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